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8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

被告 黃建富

黃柔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6,0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建富就讀醒吾高中及醒吾科技大學時，邀同被告黃柔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向原告簽定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結欠本金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35萬6,020元50萬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
02 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03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
08 專用)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
09 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至22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
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
11 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2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3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9 法官 張誌洋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許雁婷

26 附表：

27

類別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利息	356,020元	自113年3月2 7日起	至113年8月 25日止	年息1.775%
		自113年3月2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7日起		
違約金		自113年4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一上開利率20%計算。